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1〕30号

##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 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广西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经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启动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不断提升广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高素质人才。

### 二、研究要求

#### （一）研究内容

本专项课题要求重点围绕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普通高中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普通高中新课程、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方面开展研究。具体选题可参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1）中提供的研究方向进行设计，也可自主选择研究主题。课题研究要求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

## （二）申报对象及人数要求

本专项课题面向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及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单位和人员征集，鼓励以单位集体名义申报。要求课题参与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原则上，所在单位为高等学校的，一个课题的参与者人数不得超过 11 人（含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得超过 16 人（含课题负责人）。

## （三）研究周期

本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3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可延期。

## （四）课题类别和预期研究成果

本专项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所有课题需在申报时明确本课题的类别，并承诺能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此外，获批立项的重点课题原则上需提交未出版的书稿 1 部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获批立项的一般课题，需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获批立项的课题负责人，需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参加科研培训。

### （五）研究经费

本专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申报时需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课题所在单位需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建议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 1 万元，建议申报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不少于 0.5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对有经费支持的项目立项。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材料

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 2 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5 份）。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 纸双面印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分开装订。申报人需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填写拟申报的课题类别，原则上不降档评选立项。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课题申报材料，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备日后结题时使用。相关申报信息和材料可在广西教育科

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查询，网站地址：<http://ghkt.jyt.gxzf.gov.cn/>。

## （二）推荐限额

本专项根据各设区市普通高中学校数和专任教师数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详见附件2），各设区市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建议本市内同一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每校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教育系统区直单位每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其他申报单位每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

## （三）报送程序

各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系统区直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递交本单位（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和辖区内其他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递交所在设区市的教育科学研究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汇总。各级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审核申报材料纸质版后向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同时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随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签署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四）报送时间及地址

报送时间：2021年12月6—10日（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

准),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1709室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编:530021);联系人:岑俐,玉芸芸,0771—5815396;邮箱:gxeduzxkt@163.com。

#### 四、课题管理

本专项课题纳入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专项课题,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号)进行管理。立项课题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题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课题成果归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转化。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 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2.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 广西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本指南仅列出可供参考的若干主要选题范围,申报者可以此为基础自行具体设计,也可另行设计具体课题。课题研究内容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

- 一、普通高中“五育并举”教育体系建构
- 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构
- 三、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 四、新高考背景下的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践研究
- 五、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策略研究
- 六、基于学业质量评价的普通高中教学评一体化实践研究
- 七、基于学业质量标准的考试评价改革研究
- 八、基于普通高中校情的选课走班创新实践研究
- 九、普通高中体艺素养教育研究与实践
- 十、普通高中综合实践课程研究与实践
- 十一、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开发与研究
- 十二、高中生研学旅行研究、探索与实践
- 十三、高中生研究性学习的开展策略与实践研究
- 十四、高中生体质健康管理实践研究

- 十五、高中生健康管理实践研究
- 十六、新高考背景下的备考策略研究与指导实践
- 十七、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 十八、高中生成长导师制的研究与探索
- 十九、新高考背景下的家校共育研究与实践
- 二十、高中生志愿填报的策略研究与探索
- 二十一、大数据分析对志愿填报的指导研究、探索与实践
- 二十二、教科研训一体化的新课程新教材支撑体系建构
- 二十三、基于教师核心素养发展的教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 二十四、普通高中示范校示范帮扶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 二十五、以构建智慧教育生态的教育智能化水平提升研究

附件 2

## 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广西 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课题申报推荐限额表

各地各单位	各地市单位	限额申报（项）
各设区市 (共 205 项)	南宁市	31
	柳州市	18
	桂林市	21
	梧州市	13
	北海市	12
	防城港市	5
	钦州市	16
	贵港市	22
	玉林市	22
	百色市	12
	贺州市	7
	河池市	11
	来宾市	8
	崇左市	7
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 (每单位)		5
教育系统区直单位 (每单位)		3
其他单位 (每单位)		2